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
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

現依據《廣播條例》第 3(2) 和 3(3) 條的規定公布，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批准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作出以下的修訂：

(I)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業務守則——電視節目標準’)

(1) 業務守則——電視節目標準有以下的修訂：

(a) 第 3 章第 4 段將被替代如下：

‘4. 凡提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或類似的重要人倫關係，以及帶有性含意的題材，應該審慎從事，不應妄加利用，或以不負責的態度處理。’;

(b) 刪除第 12 章第 15 段。

(II)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業務守則——電視廣告標準’)

(1) 業務守則——電視廣告標準有以下的修訂：

(a) 第 6 章第 38 段將被替代如下：

‘38. 任何廣告如邀請公眾人士訂立或要約訂立與物業有關的受規管投資協議^(註 1)，或邀請公眾人士取得或分享，或要約取得或分享與物業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註 2)的權益，均不得代為播放。除非有關廣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或獲豁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管限，則另作別論。’

上述批准於 2005 年 2 月 4 日生效。

2005 年 2 月 4 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蒲沛亮

(註 1)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 (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藉參照任何財產 (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註 2)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 (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 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